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中微公司原任监事俞信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现监事会提名黄晨为中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在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 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80,229,335 股，每股发行价 102.29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6,658,67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96,236.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8,118,162,441.14 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732.66	317,000.00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582.35	375,000.00
3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308,000.00
合计		1,001,315.01	1,000,000.00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现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732.66	317,000.00	317,000.00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582.35	375,000.00	375,000.00
3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308,000.00	119,816.24
合计		1,001,315.01	1,000,000.00	811,816.2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四)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 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80,229,335 股，每股发行价 102.29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6,658,67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96,236.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8,118,162,441.14 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732.66	317,000.00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582.35	375,000.00
3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308,000.00
合计		1,001,315.01	1,000,000.00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现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732.66	317,000.00	317,000.00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582.35	375,000.00	375,000.00
3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308,000.00	119,816.24
合计		1,001,315.01	1,000,000.00	811,816.2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四)、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3.67 万份
- 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为 54.68 万份，约占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02%。

(3)行权价格：150 元/股。

(4)激励人数：共计 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2019 年、2020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10.74 亿元。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54.68 万份股票增值权。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 元/股	54.68 万份	6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3.67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尹志尧、杜志游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股票增值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股票增值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2020 年具体考核安排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5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3,291,898.06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949,250.75 元，2019、2020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293.1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达 100%。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2019 年、2020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3.67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3.67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行权数量：13.67 万份。

(三)行权人数：6 人。

(四)行权价格：150 元/股。

(五)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3.77	25%
ZHIYOU DU(杜志游)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9	2.75	25%
HSIN-PING CHU（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8.88	2.22	25%
TUQIANG NI（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75	25%
WEIWEN CHEN（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合计			54.68	13.67	25%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 23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1/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2.143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1.49%。其中首次授予 67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预留 13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3)授予价格：15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00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